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22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网刊登了《公司关于召开 2016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股东大会将于 2016 年 1 月 7 日召开。现将会议事项再次公告如下：

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6 年 1 月 7 日(星期四)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6 年 1 月 6 日-2016 年 1 月 7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6 年 1 月 7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16 年 1 月 6 日下午 15:00 至 2016 年 1 月 7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3、会议召开方式及投票表决方式：

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通过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4、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地点：首钢陶楼二楼第一会议室(北京市石景山路 68 号)

5、股权登记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

6、出席会议对象：

(1)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 本公司聘请的律师等中介机构。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一、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

选举王洪军为公司董事

议案二、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调整的议案：

选举杨贵鹏为公司独立董事

选举尹田为公司独立董事

议案三、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监事的议案：

选举郭丽燕为公司监事

议案四、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章程的议案

其中，议案一、二、三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表决，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在投票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股东代表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但所分配票数的总和不能超过股东拥有的投票数，否则该票作废；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分别进行。议案二中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 2016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四为特别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直接登记或电话、信函、传真登记。

2、登记时间：2016 年 1 月 4 日、5 日 9:00-11:30、13:30-16:00。

3、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秘书室。

4、登记方法：

（1）符合出席会议资格的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到公司董事会秘书室登记；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登记。

（2）法人股东持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公司盖章）、公司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及本人身份证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需持股东单位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字、公司盖章）、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公司盖章）及代理人身份证登记。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电话、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需在 2016 年 1 月 5 日下午 16:00 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信函登记以收到地邮戳为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程序遵从相关规定。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0959

(2) 投票简称：首钢投票

(3) 投票时间：2016年1月7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4) 在投票当日，“首钢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 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①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②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

对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如议案2为选举独立董事，则2.01元代表第一位候选人，2.02元代表第二位候选人，依此类推。

表1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对应申报价格(元)
1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 选举王洪军为公司董事	采用累积投票制 1.01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调整的议案： 选举杨贵鹏为公司独立董事	采用累积投票制 2.01
2	选举尹田为公司独立董事	2.02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监事的议案： 选举郭丽燕为公司监事	采用累积投票制 3.01

4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章程的议案	4.00
---	---------------------	------

议案1, 选举1名非独立董事, 股东拥有的表决票总数=持有股份数×1;

议案2, 选举2名独立董事, 股东拥有的表决票总数=持有股份数×2;

议案2, 选举1名监事, 股东拥有的表决票总数=持有股份数×1;

③对于不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 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 1股代表同意, 2股代表反对, 3股代表弃权; 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 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表2 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表3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委托数量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股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股
...	...
合计	该股东持有的表决权总数

④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 不能撤单。

⑤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 深交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视为未参与投票。

2、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1月6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15:00至2016年1月7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年9月修订)》的规

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陆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3、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 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 股东大会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3) 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即股份数与应选人数之积）为限进行投票，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作废。

五、其它事项

公司地址：北京市石景山路 99 号 2 号楼三层

邮政编码：100041

电 话：010—88293727

传 真：010—68873028

联 系 人：刘世臣 许凡

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股东的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六、备查文件

- 1、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附：授权委托书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四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公司_____ 作为授权委托人确认，本人/公司不能参加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兹委托_____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序号	议案名称			
议案一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	票数		
	选举王洪军为公司董事			
议案二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调整的议案	票数		
	选举杨贵鹏为公司独立董事			
	选举尹田为公司独立董事			
议案三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监事的议案	票数		
	选举郭丽燕为公司监事			
议案四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章程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